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际”、“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浙江天际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浙江天际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浙江天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浙江天际股份，浙江天际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浙江天际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浙江天际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浙江天际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4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浙江天际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 年 4 月 16 日，浙江天际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质控部提出浙江天际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浙江天际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浙江天际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浙江天际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浙江天际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浙江天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浙江天际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对浙江天际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王佳伟、秦明正、刘成、赵辉、袁樯、孙艳萍、姚啸漪，上述人

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浙江天际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条件。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综上所述，浙江天际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的条件，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浙江天际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包括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市场层级为创新层与决议有效期等内容。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2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成立时名称为“江山电器厂一分厂”），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江山市互感器厂于 1999 年 5 月改制为“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有限”），并注销江山市互感器厂。2001 年 8 月，三江有限进行企业深化改革，实现由经营层对公司股权的收购，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同时进行职工劳动关系转换和经济补偿安置。

公司系由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天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4,288,595.98 元（天健审[2022]9807 号《审计报告》），按照 1:0.6608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3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9,288,595.9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63 号）。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电力互感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一直以技术创新、产品及工艺创新、管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深耕互感器行业三十余年，是中国互感器制造业主导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家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首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集群示范头雁型”未来工厂、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首批上云标杆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等，2024年5月，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浙江天际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浙江天际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挂牌公司专注于电力互感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一直以技术创新、产品及工艺创新、管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深耕互感器行业三十余年，是中国互感器制造业主导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家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首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集群示范头雁型”未来工厂、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首批上云标杆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等，2024年5月，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4]8294号），最近一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0 元，不低于 1 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343.68 万元、7,882.74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0 元，不低于 1 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1、电网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电力产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之一，产业发展依托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用电需求，也受到我国能源投资战略规划的影响。公司智能配电产品是电力产业中配电网建设改造的重要配套产品，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与我国电网投资规模的发展紧密相关。2022 年，我国电网完成投资金额为 5,006 亿元，其中完成配电网投资 2,754 亿元，总体投资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至 2022 年，我国电网投资金额复合增长率为 2.84%，配电网完成投资金额复合增长率为 5.32%，但不同年度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如果未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电网投资尤其是对配电网的投资政策和规模发生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其他市场领域，则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从事互感器生产制造的企业众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和国内外大型知名的成套电气设备公司。随着技术的不断革新与用电需求的不断增长，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与服务的要求越来越完善，因此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一方面需要提高产品品质实现差异化竞争，另一方面需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产业升级，以获取更多的发展机遇，否则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叶飞共同控制公司 61.97%股份，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务，共同控制公司。祝顺峰、毛赛春为夫妻关系，祝祺为祝顺峰、毛赛春夫妻的女儿，叶飞为祝祺配偶，4 人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决策事项时，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叶飞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意见不一致时以毛赛春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如果《一致行动协议》未能有效履行或有效期届满，则可能导致上述一致行动执行不力，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人员以发票报销形式获取薪酬、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并建立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93%、32.9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技术工艺、产品定价、订单数量、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随着产品的技术工艺普及或快速更新迭代导致产品定价降低，或者国际大宗材料剧烈变动导致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造成互感器市场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亦将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927.51 万元、25,985.3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49%、49.88%。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432.31 万元、1,498.2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25%、5.77%。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个别客户无法按时支付货款。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导致产生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031.24 万元和 9,148.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8%及 21.26%。公司产品生产工序较长，涉及铁心制作、线圈绕线、半成品装模干燥、浇注、脱模、固化、包装及检测等工序，平均生产周期较长；而公司主要客户要求的交货周期较短。为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需要根据订单、客户需求预测以及市场情况等进行原材料采购及零部件生产备货。

若客户需求预测发生调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生产的零部件不能及时通过有效的销售订单投入产成品生产，将导致公司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产生积压或者呆滞的风险，导致占用公司资金及产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36%、69.33%。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紫铜、漆包线、浇注材料（环氧树脂、固化剂）、铁心材料（硅钢片、铌铁）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并传递至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司短期内将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嫁较为困难，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川丰电气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税额、残疾人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公司无法满足残疾人增值税退税相关政策等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完成对浙江天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的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07.43 万元和 8,657.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43.68 万元和 7,882.7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2.9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总额为 13,500.00 万股。

综上,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 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和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4,640.62 万元,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公司治理健全, 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已经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三)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的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分别为:

(一)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三)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四)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六)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情形”的规定。

综上，浙江天际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八、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12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天际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浙江天际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浙江天际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浙江天际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浙江天际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并符合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浙江天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4日